

核电厂工程建设项目初步可行性研究与可行性研究内容深度规定（试行）

（电力工业部 1996 年 11 月 13 日发布 电计[1996]737 号）

第一章 总 则

一、本规定根据国家计划委员会《关于建设项目进行可行性研究的试行管理办法》、电力工业部《核电站建设项目前期工作审批程序的规定》（试行）和《关于印发核电工程项目建议书及可行性研究报告内容深度及附件要求的通知》，结合国家现行有关核电的法规和标准规范制定。

二、核电厂工程建设项目的初步可行性研究与可行性研究，是核电建设前期工作的两个重要阶段。凡是新建和扩建的核电项目，均应进行两个阶段的可行性研究；当在原审定的建设规模范围内，同一厂址由同一企业法人扩建同类型的核电机组时，可直接进行可行性研究。

三、审定的初步可行性研究报告是项目建议书编制的依据和附件。审定的可行性研究报告是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的依据和附件。

四、核电厂工程建设项目的初步可行性和可行性研究，均应由具有核电工程设计资格的设计院承担。

五、直接利用外资的核电厂工程项目亦应按本规定进行初步可行性和可行性研究。

六、本规定适用于陆上固定式热中子商用核电厂，其基本原则也适用于核热电厂和核供热站工程项目初步可行性和可行性研究，但其内容应结合具体工程特点适当调整。

第二章 任务

一、初步可行性的任务

初步可行性的基本任务是在电力发展规划和工程项目投资机会研究的基础上，通过搜集资料和调查研究，分析论证核电厂建设可行性所涉及的主要问题与条件，为编制工程项目建议书提供依据。其主要任务有：

（一）研究拟建核电厂在国民经济、一次能源平衡和电力系统发展中的地位和作用，论证其建设的必要性。

（二）拟建核电厂的选址过程应从区域筛选开始，并应论证推荐区域和被否定区域的因素。

(三) 在推荐区域内筛选出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候选厂址；按核电厂厂址选择的有关规程和规定的要求，在充分搜集现有资料、调查研究、必要的勘测工作以及环境影响分析的基础上，评价候选厂址的特征和建厂条件，排除厂址填复性的因素；在安全、经济和技术综合比较基础上排列可行的候选厂址的顺序，推荐一个或两个优先候选厂址。

(四) 设想工程建设方案，拟订建设总规模和分期建设方案，初步选择核发电机组类型和单机容量，探讨设备供应方式与工程管理和建设模式。

(五) 对可供选择的工程方案进行投资估算和经济效益分析及社会效益评估，拟订建设资金筹措、贷款偿还的初步方案，推荐优先的工程建设方案。

(六) 提出在可行性研究阶段应重点研究的问题和建议方案。

二、可行性研究的任务

可行性研究的基本任务是在审定的初步可行性研究报告和批准的项目建议书基础上，进一步研究核电厂工程建设的方案和条件，确定厂址，以论证其在安全上、经济上、技术上和商务上的

可行性，为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提供充分的依据。其主要任务有：

（一）对优先候选厂址进行必要的、综合性的勘察、测试、观测和试验工作，落实建厂条件，论证其建设核电厂的适宜性，为编制厂址选择安全评价报告。

（二）全面进行工程技术方案设计研究。对工艺设计标准化的核机组，则重点研究与厂址条件有关的核电厂工程方案和电力系统配套方案。

（三）研究设备器材供应方案，包括初步确定设备国产化和进口比例，列出主要进口设备、材料清单。

（四）提出核燃料供应方案。

（五）编制选址阶段的环境影响报告书、职业安全卫生专篇和建设项目放射防护评价报告书。

（六）提出工程建设和运行方案规划，包括工程量估算、工程管理、承包方式、建设进度、运行检修制度、人员编制和培训等。

(七) 进行工程投资估算，提出资金需求与筹措方案，进行经济效益分析，论证在经济上的可行性。

第三章 报告编写内容与深度

一、初步可行性研究报告内容与深度

(一) 概述

1. 本项目的任务依据、范围和初步可行性研究的目的。
2. 委托方和受委托方的组织背景，受委托方的资格审查情况和参加成员简况。
3. 工作过程。

(二) 电力系统

1. 叙述拟建地区国民经济、能源和电力系统的现状及发展规划。分析该地区能源平衡、电源布局和电力电量平衡，说明建

预览已结束，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

https://www.yunbaogao.cn/report/index/report?reportId=11_3617

